

寧國府志卷之六

直隸寧國府知府任丘黎晨校刊

職貢紀

王者統馭邦國禮秩上下神祇凡服御軍旅祭祀
賔喪荒札之用必以貨力故制國有三其政十二
賦之政五貢之政三役之政四而經費出焉推古
以來未之有改也恭儉之主其政恒紓昏暴之朝
其政恒棘俗儒懵于窮變宜民之理徒是古非今
而輕議法法何常師之有

明興寧國與應天諸郡實有餽師之勞比于漢之
關中河內天下既定

高皇帝盡捐民田租復其世世惟官田稍收其半
恩渥至矣今家靡益賦丁不加耗而民輒稱困制
法豈有善不善哉蘇于一而窘于二是財力俱敝
而休養生息之道寢詘也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
康故舉郡計損益所由來明著于篇

歲賦之目八一日夏稅二日農桑稅絲三日秋糧
四日馬草五日鹽課六日魚課七日稅課八日屯

田子粒

夏稅正麥二萬九千六十石五斗四升五合五勺

耗麥三十六石宣城歲徵起運南京各衛倉麥八

六勺國子監倉麥一百七十石加耗三斗四升四勺

抄南陵起運鳳陽府倉麥二萬石

五存留本府軍儲倉麥五百涇起運鳳陽府倉麥

四升七合九勺廬州府倉麥八千石

麥四百七十八石二斗一升八勺寧國起運鳳陽府倉

起運鳳陽府倉麥一千九百九十六石四斗七升二合

寧國府志卷六

合三十九石存留本府軍儲倉麥三太平起運南京

一千三百二十四石三斗一合九勺

府倉麥二百二十四石一斗一合九勺

色每石徵錢唯國子監用本色故加耗麥備積貯也

桑絲六百三十四兩六錢二分稅絲三百四十二

斤二兩五錢八分六毫宣城歲徵存留本府織染

兩錢稅絲四分二釐六毫南陵起運南京承運庫

兩錢稅絲四分二釐六毫南陵起運南京承運庫

錢四八分寧國存留織染局桑絲一十斤六兩旌德

存留織染局稅絲六十四斤
太平
存留織染局稅

一十二兩九錢四分六釐
凡桑絲賦諸蠶桑之鄉稅絲賦諸漁戶

並以銀折
每斤徵銀
惟京庫折絹
每絲二十兩視

地之宜

秋糧正米七萬四千二百九十六石七斗九升八

合七勺耗米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九斗六升

三合四勺續增耗米四千八百一十三石一斗五

升四合三勺宣城
歲徵兌軍米一萬四千四百

斗六升
起運南京供用庫折米芝麻二百七十

寧國府志卷六

三

各衛倉米三千一百六十五石六斗四升
千四百六十四石六斗六升

一三升四合三勺
一三升四合三勺

耗三石加耗
耗三石加耗

儲倉米三千四百六十五石
儲倉米三千四百六十五石

儒學倉米七百五十五石
儒學倉米七百五十五石
南陵

兌軍米五千九百三十九石
兌軍米五千九百三十九石

石四斗五合九斗
石四斗五合九斗

一八八百三十九石
一八八百三十九石

存留本府軍儲倉米
存留本府軍儲倉米

留八	石勺	麻四	百升	縣耗	二千	升六	一米	縣六	五	石衛	麻一	五五	三倉	一折	三五	供百	學存
本升	一	四百	五二	際二	升二	耗升	十三	存合	斗	一倉	五千	十石	斗米	十米	斗斗	用九	倉留
縣耗	升京	十三	十勺	留百	一合	一十	七百	留五	本升	斗米	十六	石	六七	四黑	六四	庫十	米倉
倉二	九衛	三三	石	倉一	六七	十起	石五	倉勺	府耗	二一	石百	耗本	合百	石豆	升升	折五	三米
米百	合倉	石三	耗本	米十	六十五	石運	五斗	米耗	軍二	八六	升十	一縣	三二	五一	耗二	米石	百四
三五	八米	一石	一縣	三七	勺五	四供	斗石	三三	儲百	合百	耗九	十儒	勺十	斗千	一合	芝耗	五百
百十	勺一	斗四	十儒	百石	折石	斗用	耗	百十	倉九	六三	一石	七學	三	一五	千	麻二	十石
三八	折千	六斗	七學	一八	米五	一庫	旌德	石二	米十	勺石	十八	石倉	本縣	升百	五京	八八	耗二
十五	米六	升四	石倉	石斗	黑斗	升折	石兌	耗石	三二	折四	四升	五米	存升	二五	十衛	石百	一十
九斗	黑百	耗升	斗三	合升	六升	合芝	耗軍	一五	百石	米斗	石	斗三	留三	九九	石米	五五	十石
八七	七六	十起	太平	九五	百耗	二麻	一米	七升	二五	黑二	一起	寧國	倉合	勺石	一三	斗十	七本
斗升	百升	二運	百兌	勺合	六四	勺三	千一	石升	十斗	豆升	升運	百兌	米二	一斗	千一	升石	五縣
五七	八耗	石供	百軍	耗七	十百	十	二千	六	五五	八耗	六供	八軍	勺耗	存斗	六一	升百	六升
合合	十五	八用	八軍	勺	石二	京七	百七	本合	七升	百五	合用	十米	百耗	留三	升百	耗六	升儒
四四	四四	升庫	石米	十	二十	衛倉	石七	縣七	斗一	八百	八庫	一	石七	本升	八八	二斗	涇
勺勺	石二	四折	耗二	五存	斗石	倉一	石三	儒勺	六六	十二	勺折	一	耗十	府耗	合十	十二	四兌
耗	七	合米	一千	石留	九九	米斗	三十	學	六升	六	米	石千	一	軍五	八五	二起	千軍
一存	斗八	八芝	千一	五本	升斗	一	斗七	倉本	勺	石九	京芝	耗三	十石	儲百	勺石	石運	一

十六石七斗九升三勺
本縣儒學
凡秋糧起存

倉米三百五十九石耗一十七石五斗

並以本色故耗米多至數萬初悉賦諸官田民頗

病之成化間通判陳紀議取六縣官田重耗者減

以與民而增稅民田畝一升以足經費謂之勸米

遂為常額後南寧旌太四邑稍復除去惟宣城涇

縣尚存前數嘉靖甲午通判李默初建均減之議

事未果行議所屬宣城等六縣原係我竊照得本

高皇帝興王之地舊制民田全免官田減半徵收

每歲官田額徵秋糧正米七萬四千二百九十

石耗米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五石二斗八升一

石七斗九升九合八勺成化十年為因六縣重

田加耗太糧官宣城縣撫衙門允將等城連年水災

該本府管糧官申巡撫衙門將等城連年水災

重則官田耗米照舊徵收通共減去三斗輕

則官田耗米照舊徵收通共減去三斗輕

三百九十石起存支用却將八縣民田一萬六千

數多不穀起存支用却將八縣民田一萬六千

升共勸米一頃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一石四斗九

合南一縣內宣城縣八千四百六十一石二斗三

合涇縣一千七百九十三石五斗四升合旌德縣

千九百一十五石四斗四升合旌德縣

民數支剩餘米存作備荒之用嘉靖八年該縣民

寧國府志卷六

勸去	扣於	令民	各設	四八	石石	縣減	石陵	五五	合城	未數	斗七	米芝	右合	太德	減減	縣米	合勸
米官	除通	各田	倉乃	勺合	一五	官米	二寧	升勺	涇縣	盡目	七升	一麻	副四	平縣	米米	減一	四徵
仍耗	以融	縣勸	耗一	為三	斗斗	田一	斗國	四二	縣又	之於	升九	千等	都勺	縣減	米千	勺支	
存宣	致計	均米	米時	照勺	三升	耗千	九旌	合縣	又減	數內	九合	四項	御俱	原米	千百	三六	各剩
數涇	南筭	攤多	并權	民太	升升	米一	升德	三仍	減勸	議先	合四	百耗	史已	額八	二千	百百	照餘
多二	寧止	勸寡	支宜	田平	五二	照百	九三	勺存	勸米	於儘	四勺	石米	耗盡	止百	百十	七一	該米
且縣	旌照	納之	剩救	勸縣	勺合	數九	勺縣	惟勸	米二	該各	勺通	并三	案減	有八	六十	三十四	縣七
六不	太各	斯數	餘弊	米減	旌八	扣十	亦止	太米	七千	縣縣	節共	支千	驗免	勸十	一三	四四	支千
縣惟	四縣	為一	米之	原米	德勺	減四	各剩	平共	百四	官民	該減	剩七	議訖	米四	石三	石石	剩七
官官	縣原	允例	量法	為八	縣寧	南石	盡勸	縣四	二百	田田	本米	餘百	議訖	三石	石五	斗二	之百
田耗	不坐	當扣	為本	處百	減國	陵四	數米	勸千	十五	耗勸	府查	米五	減嘉	百五	斗一	斗五	數一
地不	惟倉	緣減	減非	補十	米縣	減七	免一	先百	七十	米米	查照	四石	南靖	七斗	斗八	升九	減十
士獲	勸口	本其	除舊	槩六	九減	米升	訖千	次一	石五	內扣	照各	百四	京九	十三	升八	升合	免八
美減	米奉	府不	自制	府官	米一	一九	四一	減十	七石	照減	縣五	十永	各等	石升	升八	合七	與石
惡免	盡減	比能	合今	官石	石七	百百	縣百	免三	斗一	數外	原十	九盈	衛年	一三	合八	合三	民一
大抑	減數	時盡	總既	田三	斗五	三復	仍七	己石	七斗	減仍	坐四	石倉	等節	斗合	合五	勺寧	宣斗
槩且	又目	會減	計奉	耗升	斗九	十將	共十	盡一	五升	除有	倉石	六糧	倉奉	五勺	勺國	勺南	城三
相民	復各	計者	各例	米七	斗五	十將	共十	盡一	五升	內該	倉石	六糧	米巡	升勺	勺國	勺南	縣升
同田	減另	失則	縣將	而合	升五	二各	該七	南斗	合四	宣減	口六	斗耗	豆撫	四惟	旌縣	涇陵	減八

及重查科等糧如等則城重不無懸異除南涇少太寧四縣
 輕則最少歸於四縣而獨使宣不尚存之米今減耗
 重則反盡歸於四縣而獨使宣不尚存之米今減耗
 之利道宜無此茲欲悉為更張尤恐人田情擾
 絜矩之道處不合無將南寧旌太四縣原減官田
 動似應酌處無將南寧旌太四縣原減官田
 米共收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內照數扣減其合涇縣
 舊徵收於宣城縣勸米內照數扣減其合涇縣
 數亦未得比盡減宣城已田為減半姑令照徵二合
 後二縣勸米免耗絕此事外再與該城勸米數一體
 令二縣勸米免耗絕此事外再與該城勸米數一體
 官田耗米通融議減如惠則可漸復民田免徵
 之舊而六縣生靈均蒙其惠矣牒於嘉靖十三年
 年七月無可疑者依擬行及巡按御史虞侯批據
 議必良無可疑者依擬行及巡按御史虞侯批據
 呈欲復四縣之耗糧以減二縣之勸米委果輕
 重適均經權得宜仰候巡撫衙門詳示派徵
 七

寧國府志卷六

七

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包七兩宣城
 起運京庫草部定場草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七包七
 斤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包一十包八斤定運京庫草部定場草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七包七
 斤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三起運京庫草部定場草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七包七
 斤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存留太平府折米草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包一

太平

寧國

南陵

旌德

宣城

徵歲

草六千五百一十八包四斤存留凡馬草賦諸

太平府折米草九百三十七包四兩

民田每草十斤畝日包一斤京庫折草以銀每折草一

三分每銀一兩鮮太平以米每包折米五升每惟

扛櫃鞘銀三釐

定場用本色每包給銀非復總結之意矣

鹽課鈔一百一十四萬四百二十貫宣城歲徵起

鈔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二貫折銀數五百

四運京庫鈔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二貫折銀數同

百三運京庫鈔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二貫折銀數同

起百運京庫鈔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二貫折銀數同

一起百運京庫鈔五萬二千六百一十貫折銀數同

八起運京庫鈔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六貫折銀數同

起十運京庫鈔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九貫凡鹽鈔賦

折銀五十三兩二錢五分有奇存留無

諸丁口本折色中半並以銀折本色鈔每貫折銀三

忽折色鈔每貫折銅錢二洪武間以鹽給民故徵

文每錢七文折銀一分

鈔今官不給鹽而鈔徵如故鈔額亦以洪武為準

丁有登耗不恤焉常以其半輸京師餘資歲費

魚課銅鐵膠翎五萬五千四百八十四斤根閏年

增六千六百二十三斤根佃場鈔二萬八千九百

五十四貫六伯五十文閏年增一千一貫一伯文

寧國府志卷六

南湖河泊所 歲徵三千起運京庫生銅斤四百一十五斤

六斤翎毛二萬七千七百八兩七錢共折銀九十三兩

兩七錢有奇閩年增料銀八兩七錢有奇折銀存留

府庫鈔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五貫八伯文折銀魚

潭河泊所 起運京庫生銅魚線膠六十四斤鐵二千

二萬九百六十五兩八錢根共折留府庫鈔一萬五千七

年增料銀五兩八錢存折銀府庫鈔一萬五千七

百六十五貫八伯文折銀兩三十凡魚課賦諸

一兩五錢有奇閩年增鈔銀一兩十分銀八分鐵一

漁戶料與鈔並以銀折斤折銀一斤分折銀八分鐵一

斤折銀七分翎毛一根折銀五毫屬南湖者宣城

鈔貫本折色中半如折摺鈔之法

居五之三建平居二屬魚潭者宣城居三之二南

涇寧三邑共居其一每所置催首數人督之亦以

其半資歲費

稅課鈔一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貫三伯七十四

文稅課司 歲徵商稅鈔七萬八千四百一十四貫七伯

奇閩年增鈔銀一十一貫五伯七錢有奇折銀門攤酒醋

等鈔四千六百一十一貫五伯七錢有奇折銀門攤酒醋

錢有奇宣城附府南陵商稅貫鈔六萬九千一百七

三十八兩三錢有奇折銀門攤酒醋等鈔七千一百

六貫四伯三錢有奇折銀門攤酒醋等鈔七千一百

涇商稅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貫七伯

萬四千二百七十六貫六伯

文共折銀三百八十五錢有奇

貫九伯等鈔一文折五銀六十貫四錢有奇
 攤酒醋等鈔一文折五銀六十貫四錢有奇
 兩奇錢 **旌德** 折商稅一鈔六千九百八十七貫四門酒
 醋等鈔三百五十七錢一貫四伯 **太平** 商稅鈔四千
 三十文折銀八兩九錢有奇 **太平** 商稅鈔四千
 百九十貫一伯五十九文共折銀一兩七錢有奇
 凡稅課賦諸商賈本折色中半並以銀折鈔如折法
 屬稅課司者輸于府庫餘各儲之縣庫歲費均取
 給焉

屯田子粒五千三百二石五斗七升四合七勺五

抄宣州衛

歲徵屯田一百二十頃每畝科米一斗
 五升共餘糧一千八百石起科田地

二百九十四頃五十六畝三釐每畝科米五升共
 子粒一千四百八十八畝每畝科米六升八勺七
 田地二百七十八畝每畝科米六升八勺七
 抄五撮共子粒一十八畝每畝科米六升八勺七
 合今清田地一十八畝每畝科米六升八勺七
 米一斗共子粒四十五畝每畝科米六升八勺七
 塘九頃二石六斗二分八釐每畝科米六升八勺七
 合共子粒四十五畝每畝科米六升八勺七
 正軍人給四十畝歲徵米六石謂之子粒宣州衛
 田溢於軍本多蕪沒其後荐經墾闢科稅轉輕故
 有起科改科今清之目官舍軍餘於法皆得領佃
 私相易賣然其為屯田一也徵畢悉輸之軍儲倉
 府為之出以廩軍其不足者取諸民米子粒纔得

其十之一二爾

歲貢之目五 一曰物料 二曰緞疋 三曰軍器 四曰方物 五曰野味

物料一十四 每歲貳錢有奇 派銀四兩 有奇 內茶係採辦無價 核桃等料坐

派銀三十兩 有奇 內茶係採辦無價 核桃等料坐

寧國府志卷六

俱辦工部修城料額辦銀四百兩 竹掃帚料

額辦銀工部修城料額辦銀四百兩 竹掃帚料

坐派則贏縮不齊一視部劄所徵應之今具見數

如左別有山羊松木黑鉛金箔猫竹絲線綾紬修

理家火等料為價幾至四千兩或間歲數歲時一

派徵故畧之

緞疋二本府織染局 七歲織青紅綠素緞 五百五十

背緞一百三十九疋 共給絲料金工銀一千七百

之六縣農桑稅絲以充其數 又給櫃扛什物價銀

二十九兩四錢 每閏年增織素緞四十七疋 織金

緞一十一疋共增給銀一百五十九兩九錢
其扛櫃增銀亦以緞數為差織成解工部
凡織

造惟素緞局匠自為之織金非其所習故常買諸

他郡

軍器九宣州衛

歲造四盃甲腰刀二弓散袋各八十長牌

十箭一千四百皮條刀鞞等帶一百二十共給料
銀三百一十九兩五錢又解扛銀五十兩餘銀軍

民七自備謂之軍部三凡軍器成必送府覈其如式與

否而後遣之

方物四宣城

歲進雪梨四千八百斤解南京禮部木瓜上等一千八百箇中等五百箇下

等二百箇又乾瓜五十斤俱解禮部酒瓶一十二
萬箇內一十一萬五千箇解儀真抽分廠轉解工

寧國府志卷六

部五千箇解

太平

黃連二十斤鮮禮部

凡貢雪梨用立秋後

五日木瓜霜降後一日黃連酒瓶歲一輪進不限

以時初瓶盡輸南京釀酒以進近用廷議 詔大

官自釀瓶遂轉入京師又雪梨舊嘗 進御頗以

遠致為艱正德辛巳巡按御史王君完始 奏免

之惟南京

太廟薦新如故

奏畧四斤進按屬宣城縣每歲貢梨四斤進

用此以下奉解赴禮部轉進內府分賜各衙門食
供薦未有進北京之文臣聞曰雪梨其實欲賈虛譽

梨同也士民矯揉其色名之曰雪梨其實欲賈虛譽

差涇	城銀	銀隻	四鹿	百鈔	二班	野	過	萬然		遠民	寧門	梨解	抵倍	兩之	城猶	而梨	盡寡	斤以
為	以	以	百九	六十	十鳩	味	太	斯賜		祖疲	神萬	之領	京于	官費	之宣	有香	也取	宣罔
旌	差	宣	貫隻	十十	貫十	十	朽廟	年罷		三于	之里	微之	則官	一雖	雪城	損美	於之	城市
德	寧	國	折	貫	三	宣城	敗薦	豈永		代奔	道其	偶失	較其	貧百	梨之	故甲	時我	近利
五	鹿	玉	涇	共	二	鳩	以新	非為		慎命	莫誰	因往	該其	部錢	乎於	也於	如	在
隻	二	隻	五	折	隻	三	後照	一蠲		德勞	大赴	獲往	內梨	之未	况金	厥天	直	畿
以	面	隻	隻	銀	折	辦	不舊	盛除		道傷	於愬	薦逮	官價	給了	此陵	後下	隸聖	服聖
上	野	貍	貍	三	隻	天	必辦	德以		近財	得之	庭繫	生纜	盤也	梨又	遷而	河祖	任祖
折	貍	貍	貍	兩	折	十	進解	事培		守鑄	四哉	實瘦	事十	顧	者何	都不	間愛	負定
徵	雞	隻	一	七	十	隻	禮進	哉奉		為	表臣	而于	需分	三船	每舍	冀以	并民	可鼎
鈔	一	隻	隻	錢	貫	折	部貢	國		怒	之思	其于	索之	十七	二近	北紀	山之	至金
銀	隻	隻	活	一	四	隻	知到	家		府	心梨	流獄	少一	兩隻	十圖	於貢	東仁	雖陵
以	上	隻	鹿	南	隻	八	道京	聖仁		宗伏	今專	之無	不耳	園支	斤遠	河者	等蓋	多每
宣	折	隻	四	陵	隻	百	欽的	聖壽		仁望	以為	禍所	如果	戶銀	計尚	間地	處欲	取歲
涇	野	隻	隻	鈔	隻	三	此既	旨之		義	一薦	至抵	意何	四一	可爾	等遠	亦節	將僅
為	雞	隻	折	六	隻	十		是南		之法	貢而	於告	動益	名百	一取	處民	有節	不擬
差	銀	隻	野	十	隻	百		脈於		皇	而而	如吁	輒哉	盤二	一取	最勞	脆力	為梨
太	以	隻	雞	貫	隻	五		京於		毅	宣設	此以	指幸	盤十	一於	近無	白而	雷四
平	宣	隻	鹿	折	折	百		億				君一	摘而	百六	一於	亦益	等不	則十

鶉鳩八隻 鹿四隻 兔二隻 凡野味地不恒產
以上折徵鈔銀以宣城為差

並以鈔折鈔法既格故又徵銀惟宣南以天鷲活
鹿之直輸于工部餘悉儲之府庫備歲費焉

右貢自方物之外類乖任土之義 朝廷責貢于

郡郡責財干民以財克貢故有軍需之征其法取

闔郡之丁與田而籍之別為十歲歲一斂焉多者

為銀一萬五千以上少者纔損十之一二常以其

贏資郡費而科率之間或生軒輊頗為民病通判

李默嘗畫議行之今遂著為定例云 議為慎徵派
省文移以清

弊源事照得本府所屬宣城等六縣民田稅糧已
得全免十年之編役滿而罷雖有奸弊猶易稽查
然均徭歲銀兩則積弊多端頗難枚舉蓋兩京戶
至於軍需銀兩則積弊多端頗難枚舉蓋兩京戶
工於部每歲派到內支凡奉到一萬五千餘分
例於該年軍需銀兩支凡奉到一萬五千餘分
彼此逐項帖行去銀兩往任勘合該房自分
隸各房不能得其領要縣惟奉帖催辦莫敢議其
短長此者大端也至於文移煩複啓蠹藏奸則尤
有可惡者假如今歲審過軍需止足給本年之
用此後續派料價自合未編審下將舊規不始預
何人明知次發軍需尚牌催更不問該縣有銀預
先帖解以此小民預辦軍需之名該縣有銀預
兩可解以此小民預辦軍需之名該縣有銀預
借解之累及至一年而兩次帖行矣將重徵名物
料重復帖累及至一年而兩次帖行矣將重徵名物
同新派縣官縱有賢能亦不免該本府眩惑若遇貪
汚官吏奸蠹寧不從此而生先該本府眩惑若遇貪

歲役之目 一曰均徭 二曰民兵 三曰孳牧 四曰	違考年 法而終 作奸齊 弊弊足 者可每 從革縣 重矣各 究如造 治蹈一 申舊册 詳轍本 府審總 造二一 册為度 便徵查	期混派 齊總計 每縣數 各造一 派於本 府審總 造二一 册為度 便徵查	料價銀 兩右副 每歲一 御派既 不批軍 先期需 銀兩每 歲得一 臨編	奉巡撫 右副都 御史陳 不批軍 先期需 銀兩每 歲得一 臨編	穩便等 因于備 牒累錢 府嘉亦 靖得十 二早完 八政月 體人皆 就理均 申為	科不致 于偏累 錢府亦 嘉亦靖 得十二 早完八 政月體 人皆就 理均申	端其源 皆在府 而常不 違在者 官吏一 體清究 罪事皆 就理均 申為	過十月 率以爲 常不違 在者官 吏一體 清究罪 事皆就 理均申	無定與 期則每 戶科銀 必重勘 合若少 則其或 早或遲 必則輕	勘合多 則每戶 科銀必 重勘合 若少則 其或早 或遲必 則輕	積責成 未蓋每 或歲多 編或審 少之勘 期若少 則其或 早或遲 必則輕	難責成 未蓋每 或歲多 編或審 少之勘 期若少 則其或 早或遲 必則輕	煩預辦 之知擾 且移視 聽既專 可督免 矣亦易 不向者 程文限 移之	徵民不 知擾且 移視聽 既專可 督免矣 亦易不 向者程 文限移 之	帖復各 縣蓋又 各料以 其項雖 受之本 數分不 派過於 民計一 成歲數 一分	照依則 會編定 花戶銀 後數依 期申徵 鮮處補 下縣委 又官	家而止 會計已 定然後 備由申 詳遵行 帖補下 縣委又 官	如是之 物當照 里令均 短分以 本亦不 令如羨 餘之大 丁要田 取給本 公年	扣算停 當照里 令均短 分以本 亦不令 如羨餘 之大丁 要田取 給本公 年	通計六 縣數將 該出總 分聚若 一處各 就委本 府佐共 貳官一 員	許先期 銀帖發 與動支 抵解過 勘其合 俱俱候 封付各 房收軍 需不	碍官銀 帖發行 動支抵 解過勘 其合俱 俱候封 付各房 收軍需 不	合除十 分法今 後但無 久受誠 害恐以 將來仍 見欲往 望從此 立為	畫一之 法今後 但無久 受誠害 恐以將 來仍見 欲往望 從此立 為	費清理 但積習 不已無 久受誠 害恐以 將來仍 見欲往 望從此 立為	均平但 積習不 已久無 受誠害 恐以將 來仍見 欲往望 從此立 為	銀照依 里分通 融分派 吏軍胥 雖已該 不便職 民間各 頗項號 料	不照依 里分通 融分派 吏軍胥 雖已該 不便職 民間各 頗項號 料	國縣計 嘉軍需 十年已 察硃知 一價二 拖近因 緣署由 掌益印 信信宿 查出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驛傳五日夫馬

均徭宣城

歲編

准銀南二京百五直兩柴十五不計

准府一銀十五百四名十准兩閩二年百四兩本縣一十祇名候共本

天准府銀一百三名十准二銀兩閩百年共增兩銀二縣十八名兩共准齋

國銀七監六二名兩不計年共增銀一十六兩兩府學膳一夫南三

名共二准學銀一名百三閩共准銀六十六兩兩府學膳一夫南三

閩年二學共百一十兩九縣學六十六兩兩府學膳一夫南三

銀兩本縣五兩十名夫共准銀六十六兩兩府學膳一夫南三

准運木夫五名共解准銀六十八兩共准銀六十六兩兩府學膳一夫南三

十兩十縣五兩十名夫共解准銀六十八兩共准銀六十六兩兩府學膳一夫南三

銀兩本縣五兩十名夫共解准銀六十八兩共准銀六十六兩兩府學膳一夫南三

銀兩本縣五兩十名夫共解准銀六十八兩共准銀六十六兩兩府學膳一夫南三

兩府學二三名每縣名擬二銀四名兩庫七名每縣擬二銀六兩宛陵擬二廩

擬銀兩錢庫快子永實庫七名每縣擬二銀六兩宛陵擬二廩

兩府學二三名每縣名擬二銀四名兩庫七名每縣擬二銀六兩宛陵擬二廩

每名庫子二名每縣名擬二銀四名兩庫七名每縣擬二銀六兩宛陵擬二廩

給名擬二名每縣名擬二銀四名兩庫七名每縣擬二銀六兩宛陵擬二廩

一銀十二五兩四兩和豐倉二名預擬倉十鋪二陳庫每子名擬

名學二名擬每水陽倉二名預擬倉十鋪二陳庫每子名擬

驛館巡夫二名八名每兩擬獄八名每子擬司獄司一十稅

差湖	當緞	半增	名十	以弓	名司	司錢	七兩	擬留	名名	准三	隸二	六膳	銀一	力銀	每	東共	潭陽
共接	塗扛	閏銀	閏三	宣兵	下兵	五峩	名	倉	察	銀厘	運名	兩夫	一十	差二	解名	溪三	各黃
一遞	南夫	年六	年名	城渡	等六	名嶺	禁	二五	庫院	並以	名木	國	十八	共十	戶擬	蓮十	一池
十夫	京三	增兩	共閏	為夫	九十	巡	弓子	兩名	子公	以以	夫	子	七兩	一兩	上銀	塘三	名各
銀	都名	銀	增年	差外	名二	青檢	兵南	每	縣館	宣上	蕪三	夫監	兩	十	等四	綠鋪	每二
門八	察	六膳	銀增	餘餘	名	弋司	京京	名	一各	城銀	湖名	府二	祇	三	以七	錦各	名名
子十	院運	兩夫	一銀	縣差	以	江三	兵部	擬	名二	為差	縣	三名	儒候	上	名	敬鋪	擬渡
縣四	禁木	五國	十一	並擬	上荻	渡十	馬一	名	名儒	差共	接富	名不	學府	南	每荻	亭上	銀夫
堂兩	子夫	錢子	四三	同銀	力港	夫名	司名	水二	學	一	通戶	縣計	齋六	閩南	名港	夫渡	四通
官九	二二	監	兩	並	差夫	四每	司名	次十	二皂	門十	夫四	五閩	夫名	柴京	擬夫	渡名	兩濟
二錢	名名	縣二	兩	涇	共八	名名	每擬	倉四	名隸	子除	銀名	十儒	六縣	閩南	銀五	鋪總	二
名八	共	馬名	儒	四南	一十	名銀	每擬	夫兩	荻三	縣蕪	二	名學	一	薪皂	三十	各鋪	名
儒分	准富	夫不	學祇	名京	名	擬七	名銀	預	港十	堂湖	十代	六	閩十	十隸	十名	每六	鋪兵
學三	銀戶	四計	齋候	不皂	一	銀兩	擬一	備	一名	官接	一編	解名	年一	八直	兩每	名名	城
六釐	二名	十閩	夫府	計隸	除鮮	二	銀十	倉	名	五遞	兩當	緞半	增名	名堂	下名	擬	兵
名	兩	一名	儒	閩直	斗戶	兩山	八兩	二	快	名夫	二塗	扛閩	銀閩	閩三	等擬	各十	鋪亭
察以	代	名學	名名	柴堂	級上	巡	兩	擬	斗手	儒外	錢南	夫年	六兩	年名	十銀	名四	并黃
院上	蕪編	解名	閩縣	薪一	子	鋪	兩	每	級二	學餘	二京	三增	兩共	增不	名四	名	外渡
公力		解名	年九	一十	子	鋪	兩	每	存十	六差	分皂	名銀	增	銀計	擬兩	名名	鋪後

倉	五	兩	編	解	六	閩	名	差		胡	京	擬		十	十	名	名	年	一	一	二	巡	縣	留	十	門	館	
一	名	五	當	緞	名	年	縣	共	以	荻	渡	樂	刑	名	四	代	半	增	名	十	名	檢	獄	三	名	子	各	
斗	名	錢	塗	扛	半	增	九	一	上	港	夫	岳	部	名	二	編	閩	閩	閩	寧	琴	司	倉	名	每	二	名	
名	儒	七	南	夫	閩	銀	名	十	力	夫	西	山	一	預	錢	當	年	六	國	溪	十	子	各	庫	名	名		
大	快	分	京	二	年	六	閩	旌	德	二	津	二	名	備	塗	扛	增	兩	閩	南	二	名	七	二	子	擬	茹	
命	手	三	皂	名	增	兩	年	七	南	五	名	巡	縣	存	分	夫	銀	增	年	京	名	三	名	名	縣	銀	麻	
倉	倉	十	釐	隸	銀	共	閩	名	京	名	河	司	六	儒	一	京	六	膳	銀	增	皂	等	山	每	一	名	公	
三	名	院	二	運	六	膳	增	名	閩	名	歷	各	名	學	厘	名	兩	夫	一	銀	隸	鋪	巡	弓	名	名	兩	
名	名	公	以	木	兩	夫	銀	年	隸	解	溪	三	名	二	隸	五	國	十	七	直	六	巡	兵	擬	儒	一	館	
際	新	館	上	夫	五	國	一	增	直	戶	二	十	弓	倉	十	名	錢	子	兩	堂	下	兵	司	南	銀	學	縣	
留	倉	各	銀	一	錢	子	十	銀	堂	上	名	名	兵	二	名	木	監	一	七	兩	等	五	京	一	二	名	山	
倉	內	子	差	湖	名	監	兩	七	四	等	戶	名	三	陽	夫	馬	一	名	名	名	九	十	名	兵	十	名	川	
二	新	縣	共	接	縣	一	名	兩	名	五	等	鋪	山	倉	一	夫	名	儒	府	不	名	六	馬	二	斗	三	社	
名	倉	一	一	遞	富	馬	名	兩	名	名	名	鋪	山	二	名	一	名	不	二	計	名	名	渡	司	兩	級	十	
每	各	名	十	夫	戶	夫	不	名	不	名	名	司	巡	名	一	名	名	學	齋	閩	以	荻	夫	八	名	聚	名	
名	名	名	十	戶	三	四	計	名	計	名	名	司	兵	倉	十	遞	富	計	閩	二	上	港	下	名	儒	學	糧	
擬	二	儒	銀	名	名	十	閩	名	候	名	名	下	八	一	夫	戶	名	名	夫	名	柴	力	坊	名	學	預	快	一
銀	名	隸	門	四	名	名	夫	祇	計	名	名	等	十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上	夫	坊	名	二	預	手	名
一	鼓	二	子	十	名	名	儒	府	柴	名	名	八	十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力	二	渡	名	名	備	手	名
十	樓	名	縣	三	代	學	名	一	薪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共	十	嶺	存	二	壇	名	壇

五兩儒學二名馬司五名南京刑部二名縣獄六名
 三山巡檢司三名舖司兵三名下等六名
 一十名夫縣祇候五名閏年增銀四兩五儒學膳夫六
 差共**太平**縣四祇候五名閏年增銀四兩五儒學膳夫六
 名半閏年增銀六兩五錢縣編夫二十名都察
 院禁子一名公館以上銀差共七名門子本縣察院
 公館并郭村公館各二名儒學六名縣名儒學二
 名十四名級存留倉一十五名預備倉五名縣名儒學二
 名二兩儒學二名宏潭巡檢司二十名渡夫東溪二
 兵馬司一名宏潭巡檢司二十名渡夫東溪二
 名松岩二名宏潭巡檢司二十名渡夫東溪二
 解戶上等三名鋪司兵三十四名以上力差共八十

一 凡均徭歲一審編竟歲而代休九歲然後復役

之並以丁田為準銀差用顧役法官為斂給力差
 民自就役其不能者亦如銀差法聽私相顧募而
 視銀差之費增倍解戶專領運輸其自行與否倣
 銀力差法行之費與力差等而事任為難

民兵宣城百歲輪四南陵三百涇二百寧國一百五

旌德十一百四太平六七凡民兵十歲一編田千畝

者役十歲七歲擬工直銀不能者益以他戶五十畝

以下不復役兵籍既定選于膂力而用之自役顧

役不問焉

孳牧南陵

歲牧種兒馬丁一萬五百五十

凡孳牧兒馬

十匹騾馬四十匹為一羣羣置長一人每馬一匹

牝用十五丁牡用十丁丁不足者以田擬之十歲

一編畧如審差之法歲課駒二百五匹謂之備用

正德以後並用折色歲計馬戶之丁田而斂之為

銀三千七百兩

每牡馬一匹銀三兩六錢

南陵之

民重困嘉靖乙酉太僕寺以宣涇諸邑無馬欲取

高淳所養馬分給之宣民大闕太守及宦具白于

巡按監察御史楊君鑿奏上之事獲中止而高淳

驛傳之費始移於五縣矣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鑿謹題為乞急議復

官朱舊制以安人心以弭禍變事據直隸太平府推

國府縣并高淳縣派馬始末文卷及拘宣城縣應

審民人劉賢六等到官逐一查勘明白并督同新

任宣城縣知縣方桂高淳縣知縣劉啟東各從

公會處去後隨據各官結稱洪武年間因宣城

縣民劉賢六故祖劉漢名國圩民業有水契分撥

高淳縣民六立等家地相國圩民業有契田二

千地二百九十畝二分又魚毛家二嘴馬蕩有契

田於前唐場內開墾成熟地一畝過五後自工

分文有唐巽三等各亦原該縣史太等有契象

二畝及三百七十五畝認佃無契象場三契十

象場九百七十三畝各承佃太平府當塗縣無契

該縣納糧當差以致該縣民甘蕙萱陳璧田剛七

申等妬買將結高警於正德十三年間設等端呈告該府
匹改派宣城分養土民於嘉靖三年七月內親詣
行處查勘宣城係坐萬山額無草場開國以來
彼養馬及驗太僕寺主簿廳先年倪給事中
無議定派馬政手墾田並地無草場已應分
會賢六等項開墾田並地無草場已應分
得賢六等項開墾田並地無草場已應分
縣管業又因該縣人本院意欲推馬故不
靖四管業又因該縣人本院意欲推馬故不
等縣馬城三百一十匹稱說五府領先因
寄養蒙城等因奏派九匹城稱說五府領先
將情奏行撫按衙門會委太平府推官朱孔
慶府推官李欽吳會同應天府通判夏玄推
儀寧國府推官周憲逐一本寺勘得洪武至
坐萬山額無草場及查本寺勘得洪武至
仍養馬并寄養蒙城等縣情由蒙民將前項
仍養馬并寄養蒙城等縣情由蒙民將前項

寧國府志卷六

兩將該縣通年原出辦驛站銀共一千四百五十六
解赴應天府交割各承領應付地後再無致累
該縣劉賢六等原買認佃象場俱照數退還高淳
縣徑自召民承佃應納糧差正六等原佃當塗
縣無干象場仍聽各戶照舊承佃罪納錢糧不
該各職會同勘得天府通判夏玄推官趙儀寧
推官周憲會勘得退田地肥瘦不官同合該
搭酌均便徑招人無業人領種先儘劉賢六
次及近便居民不許合行宣後縣查將各戶
所去量多寡情在可憫優恤以城不許查將
與之高差人結構如舉高寧雖不養馬却分
馬之高低人結構如舉高寧雖不養馬却分
之累差科似已盡除實叅照彼此為兩政以安
同巡撫右都御史陳實叅照彼此為兩政以安

事體頗聖亦周以詳及民為訓今觀各官勘其情節又於
已承服請彼此賜施行等因具本題奉勅該部查
議上道欽此該兵部看題稱先撫應天都御史陳
部知監察御史楊俱題先撫應天都御史吳
巡按將高淳縣之馬分派宣城等五縣均養是
少議將高淳縣之馬分派宣城等五縣均養是
人查以致聚眾擾攘再行縣人承會無詞是
員心勤明白又經再行縣人承會無詞是
通融均處民得不偏私再行縣人承會無詞是
府後務要安分守法毋干刑憲等因嘉靖五年
今二後十員安分守法毋干刑憲等因嘉靖五年
月二後十員安分守法毋干刑憲等因嘉靖五年
日奉欽此聖
旨是欽此聖

驛傳宣城

歲輸南京江准衛水夫二百三十名
江運所三十四名大通運所二十名

寧國府志卷六

名本府宛陵驛七十五名後南京會同館馬南陵江
頭二名江東驛五名龍江運所一十名大通
衛水夫九十五名會同館東驛十名大通
後湖庫涇江所各衛宛陵驛三十三名江會同館
匠二名江運所各衛宛陵驛三十三名江會同館
馬頭一名江運所各衛宛陵驛三十三名江會同館
東驛二名江運所各衛宛陵驛三十三名江會同館
會同館江東驛
馬頭各一名江運所各衛宛陵驛三十三名江會同館
同館江東驛
馬頭各一名江運所各衛宛陵驛三十三名江會同館
一頭各一名江運所各衛宛陵驛三十三名江會同館
凡驛傳編審之法視民兵戶出兵者不重役
當役之家率以顧募既私授傭者直官復別徵工
食以給之故民糧之銀實為役外之征云

夫馬宣城夫三百名南陵夫四百名涇夫二百名

十匹寧國夫一百八十名旌德夫一百四十名太平

夫七十九匹凡夫馬取諸見役里甲以備過賓將

送之役歲一審編竟歲而代惟宣涇南陵路直繁

衝民用告勞

歲費之目十一日諸司俸廩二日春秋祭祀三日

鄉飲酒禮四日歲貢盤纏五日運船料價六日解

紙脚價七日折鈔翎毛八日孤老衣薪九日里甲

公務十日驛傳工食

諸司俸廩本府并合屬衙門官吏千二百六十七

石六斗俸鈔二萬五宣州衛所用米一萬二

千四鈔百三十六萬宣城縣并所屬衙門孤老吏師生

千四鈔百三十六萬宣城縣并所屬衙門孤老吏師生

歲用米五千七百八十石南陵米五百九十九石

俸鈔四千五百八十九貫南陵米五百九十九石

六貫十涇四米五千七百八十九貫寧國石五百二十

四千七百八十九貫旌德米四千七百八十九貫

八千七百八十九貫旌德米四千七百八十九貫

春秋祭祀宣城歲用銀二兩八錢涇一百

倉課野鈔並取之存留者云

稅課野鈔並取之存留者云

九兩錢 **寧國** 兩一百七錢四十 **旌德** 三兩四百五錢十 **太平** 兩一百八錢九

鄉飲酒禮 **宣城** 一歲兩用六錢二十 **南陵** 兩九 **涇** 兩一十 **寧國**

六兩十 **旌德** 兩二十 **太平** 一兩二十

歲貢盤纏 **宣城** 給本學府歲貢一人廩膳給銀一人再五

兩 **南陵** **涇** **寧國** **旌德** **太平** 一再人歲給本學歲貢生

運船料價 **宣州** **衛** 料歲外運府仍給銀折卸舊船釘

兩餘銀軍士自備亦謂之軍三民七

解紙脚價 **六縣** 按歲御史解紙脚都察院紙七兩每巡

折鈔翎毛 **六縣** 兩歲有徵奇解本府永實庫八

寧國府志卷六

孤老衣薪 **宣城** 薪歲給養濟院孤老衣絮 **南陵** 九一錢兩

涇 兩一十 **寧國** 兩一十 **旌德** 兩二十 **太平** 上孤老或遇

收除祀以銀數增損亦如之

里甲公務 **宣城** 百歲一斂十兩 **南陵** 十二兩百一 **涇** 兩二百 **寧**

國 兩八十二錢二 **太平** 客三百六十兩悉取于見役里過

其銀預斂于官而斂時日出之名曰公

驛傳工食 **宣城** 千歲六給南京淮衛馬會同館馬頭工

食草料銀四十二兩百一十兩銀馬頭工銀一百

宛陵大通水運工所食銀四五百二十一兩代給高淳本縣

驛八傳銀有七百八	工食草料銀一	銀三十五兩	所水夫工食十二兩	六兩會同館馬頭工食料	東驛馬頭工食料	水夫工食六	銀六十兩	二十百兩	五江東驛馬頭會同館馬頭工食料	運所水夫工食	食銀四十兩	奇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南陵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百五十兩

寧國府志卷六

右郡中歲費之式此其可會者爾不可會者不書然聚課鈔軍需公務猶不足以克之故又有民糧之征其法每歲籍郡之民田而斂之

米一石折銀四錢 為銀六千三百九十兩有奇驛傳工食

特取給焉